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告表〔2025〕3号

关于第十三师红星四场城镇水厂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大变动） 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四场城镇管理中心：

《第十三师红星四场城镇水厂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现许可如下：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红星四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六、你单位需妥善保管本许可文件及报告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1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红星四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1日印发
